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李万胜、赵法群、张学印、王克栋、关晶媛、王仁平、王兵德、韩兴亮、王秀军、谭吉年、张国锋、金莘凯、刘学兰: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02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李万胜、赵法群、张学印、王克栋、关晶媛、王仁平、王兵德、韩兴亮、王秀军、谭吉年、张国锋、金莘凯、刘学兰对(2021)辽02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所确定的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债务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被告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各自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内向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追偿。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